

2019

苏州林业年报



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
苏州市林业局

2019

苏州林业年报

前言

2019 年，苏州林业系统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紧围绕生态文明建设和乡村振兴战略决策部署，切实按照整体绿化要与彩色化、珍贵化、效益化相结合总体要求，牢牢坚持增加绿量、提升质量、注重效益发展方针，不断深化林业改革发展，持续推进林业生态建设，全面强化森林资源管理，长江造林绿化新增面积全省第一，全省首家完成野生动物资源普查，成功拔除全市唯一的常熟虞山松材线虫病疫点，确保林地保有量 84 万亩不减少，保持生态公益林 32 万亩不缺失，全市森林资源总量达到 220 万亩，陆地森林覆盖率达到 30%，市林业局荣获“全国保护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先进集体”称号，为打造“美丽幸福新天堂”贡献林业力量。



目录

前言

第一章 国土绿化

长江造林绿化	2
林业生态建设	4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8
河长制工作	9

第二章 森林资源管理

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	12
公益林保护管理	13
古树名木保护	14
森林公园管理	15
森林督查	16
森林督查问题整改	17
高尔夫球场清理整治	17

第三章 林木种苗监管

林木种苗生产供需情况	20
------------	----

林木种苗质量抽查	20
林木种苗“双打”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	21

第四章 野生动植物保护

陆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成果	24
普法宣传和科普宣教	25
陆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	26
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	27
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管	27

第五章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

林业有害生物监测	30
林业植物检疫监管	31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31

第六章 林业行政执法

行政许可	34
行政处罚	35





国土绿化

2019 年，苏州市按照国家、省、市关于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始终坚持绿化与彩色化、珍贵化、效益化相结合，以长江沿岸造林绿化、珍贵用材树种培育行动、“三化”示范创建为重点，大力实施“两湖一江”生态修复、“沿水沿路”绿色廊道等七大工程，森林资源空间不断拓展，质量不断提升，初步建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景观优美，具有苏州特色的现代森林生态系统。

01 长江造林绿化

2019 年，长江苏州段沿岸共新增生态景观防护林带 7616.8 亩，完成省下达任务 950 亩的 802%、市政府常务会议任务 2255 亩的 338%、市级规划任务 5405 亩的 141%，新增规模全省第一，其中张家港市 2161.8 亩、常熟市 4175 亩、太仓市 1280 亩，分别完成市级规划任务的 100%、203% 和 108%；新建或改造村庄绿化 4 个、完成“三网”绿化折实面积 454 亩、实施长江沿岸 1000 米范围内森林质量提升 2560 亩，分别占省下达 2019 年年度任务的 100%、101%、107%。



常熟市苏通大桥西侧生态景观防护林带

一是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长江沿岸造林绿化工作的指示精神，第一时间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将长江沿岸造林绿化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为深入实施“长江绿廊”工程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提请市政府先后召开常务会议、长江沿岸造林绿化暨城乡绿化工作现场推进会、长江苏州段沿岸造林绿化现场推进会等会议，专题研究长江苏州段沿岸造林绿化工作，并迅速抓好会议精神贯彻落实，组织沿江三市提高站位，夯实责任，确保按时保质完成目标任务。



苏州市长江沿岸造林绿化暨城乡绿化工作现场推进会



长江苏州段沿岸造林绿化现场推进会

二是科学规划，落实目标任务。结合长江苏州段沿岸开发强度大、土地极其紧缺、宜林地少的实际情况，主动对标省内先进水平，专程赴南京市考察学习长江沿岸造林绿化工作，多次邀请专家对长江苏州段沿岸造林绿化设计理念、特色亮点、树种选择、配置模式等方面提出指导意见，科学编制了《长江苏州段沿岸造林绿化建设方案》及《长江苏州段沿岸造林绿化工程建设规划》，并经省林业局批复后印发各地实施。



《长江苏州段沿岸造林绿化工程建设规划》专家评审会



印发建设方案

三是创新举措，精心组织实施。实行长江沿岸造林绿化工作进度周报及信息半月报制度，实时掌握各地进展情况，及时梳理分析存在问题，并在实施过程中做好技术指导工作，确保按时高质完成 2019 年目标任务。同时，鼓励各地创新工作举措，张家港市探索构建稳定性高、维护度低的生态新堤岸；常熟市规模增绿、拆违还绿、见缝插绿，实现沿江防护林贯通率 95% 以上；太仓市采取大量填土的方式，确保沿江造林成活率和景观效果不打折扣。



常熟市爱上草原生态景观防护林带

02 林业生态建设

2.1 深入开展造林绿化

紧紧围绕省林业局下达年度任务，大力实施“两湖一江”生态修复、“沿水沿路”绿色廊道、“彩色珍贵”生态片林、“美丽田园”农田林网、“特色高效”林果基地、“生态宜居”绿美乡村、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等七大工程，全市共完成成片造林 1.2 万亩，占年度任务的 224%，种植榉树、银杏等珍贵用材树种 117 万株，全市森林资源总量预计达到 220 万亩，陆地森林覆盖率上升至 30%。市财政进一步加大资金扶持力度，共计安排 3892 万元对同里北联园区高标准蔬菜园景观防护建设 4 个市级农村绿化项目、6195 亩成片林（4000 元 / 亩）、5 万亩森林抚育（200 元 / 亩）进行补助，充分发挥市级财政的示范引领作用。



长江常熟段生态防护林

2.2 持续提升森林质量

强化多功能近自然森林经营理念，以“结构稳定、优质高效、景观优美、生物多样性、功能强大”为目标，采取间伐、修枝、割灌等措施，提高森林抚育质量，加强森林经营管理，科学培育和持续利用森林资源，增强林地生产力和森林生态系统整体功能，今年共实施森林抚育 5.84 万亩，并启动绕城高速吴中角直段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示范段建设，积累经验，以点带面，在我市丘陵山区生态林和“十五”期间建成的绿色通道进行推广，为全市森林优化结构、合理密度、美化林相、提高质量提供技术示范。

2.3 积极创建绿美村庄

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开展“千村示范、万村行动”绿美乡村建设活动，将生态效益和景观效果、休闲功能有机统一，根据每一个自然村庄的实际情况，做到一村一规划、一村一图纸，优先选择乡土、乔木、珍贵用材树种造林，村内主要道路、河道绿化覆盖率达 100%，并制定林木管护长效机制。2019 年全市高水平建成省级绿美示范村 10 个，涌现了张家港市杨舍镇福前村、常熟市碧溪新区留下村高家坝、吴中区胥口镇新峰村直津泾等一批绿量充足、搭配合理的村庄绿化典范，积极构建了景观丰富、生态优美的村庄绿化格局，充分体现了田园风格和江南水乡的地方特色。



苏州市 2019 年省级绿美村庄名单				
序号	县（市、区）	镇（街道）	行政区（社区）	自然村
1	张家港市	杨舍镇	福前村	雄鸡埭、张家埭、张家小埭、教堂埭、中老圩埭
2	张家港市	杨舍镇	河北村	胡巷廊
3	常熟市	碧溪新区	留下村	高家坝
4	常熟市	董浜镇	智林村	钟家巷
5	太仓市	城厢镇	新农村	汤家浜、陆华泾、张河泾
6	昆山市	淀山湖镇	杨湘泾村	周家泾村
7	昆山市	周市镇	横娄村	荣家宅村
8	吴江区	震泽镇	勤幸村	庙富浜
9	吴中区	胥口镇	新峰村	直津泾
10	相城区	望亭镇	迎湖村	火烧场



张家港市杨舍镇福前村小黄家埭

2.4 积极申报森林乡村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持续推进森林乡村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推进落实《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根据国家、省开展国家森林乡村评价推荐工作要求，我市各级林业主管部门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积极部署安排各地认真做好国家森林乡村评价推荐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森林乡村评价认定办法（试行）》，规范程序，认真审核把关，经过层层筛选和审查，全市最终确定推荐上报17个国家森林乡村，全部通过国家林草局评价认定。



苏州市 2019 年国家森林乡村名录



吴中区东山镇莫厘村



高新区通安镇树山村

序号	名称
1	吴中区东山镇碧螺村
2	吴中区东山镇莫厘村
3	吴中区金庭镇堂里村
4	吴中区越溪街道张桥村
5	吴中区临湖镇东吴村
6	常熟市支塘镇蒋巷村
7	常熟市海虞镇七峰村
8	昆山市淀山湖镇杨湘泾村
9	常熟市碧溪新区李袁村
10	吴江区同里镇肖甸湖村
11	高新区通安镇树山村
12	太仓市沙溪镇香塘村
13	昆山市千灯镇歇马桥村
14	吴江区桃源镇严墓村
15	太仓市城厢镇东林村
16	高新区镇湖街道石帆村
17	相城区望亭镇迎湖村

2.5 科学编制技术导则

编制完成《苏州市绿美乡村造林绿化技术导则》，根据国家、省有关标准和技术规定，结合苏州特色，针对问题导向和功能导向，明确了全市造林绿化的原则，并对苏州市农村绿化的规划设计、树种选择、苗木质量、造林技术和抚育管理等内容作出科学引导，推动全市农村绿化水平再上新台阶。

导则根据苏州市造林绿化建设现状及发展需求，将全市造林绿化划分为“彩色珍贵生态片林、沿水沿路绿色廊道、两湖一江生态修复、生态宜居绿美乡村、美丽田园农田林网、特色高效林果基地、森林质量精准提升”七大造林绿化类别，再根据不同绿化类别的造林区域及功能导向，划分若干个绿化类型或模式，进行分类指导，并按照造林地类推荐优先选择乔木树种35种、一般选择乔木树种69种、小乔木及花灌木37种、竹类植物14种、藤本植物12种。



导则可行性专家论证会



导则专家评审会



印发《苏州市绿美乡村造林绿化技术导则》的通知

03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按照《苏州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2019-2020 年工作要点要求》，结合单位工作实际，制定了局 2019 年度专项工作方案，主要包括建成省级绿美村庄 10 个、陆地森林覆盖率达到 29.80%、自然湿地保护率达 59% 的年度任务目标，并根据工作实际编制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考核办法，积极参加市联席办统一组织的 3 次专项考评和 1 次综合考评，牵头完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部门考核，经考核，各地年度考评全部满分。

2019 年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专项任务考评结果表

市（区）	新建省级绿美村庄 （总分 4 分）			陆地森林覆盖率 （总分 3 分）			自然湿地保护率 （总分 3 分）			总得分 （总分 10 分）
	任务 （个）	实际 完成 （个）	评分	指标 （%）	实际 完成 （%）	评分	指标 （%）	实际 完成 （%）	评分	
苏州合计	10	10	4	29.80	30.08	3	59	59.1	3	10
张家港市	2	2	4	26.11	26.22	3	59	61.1	3	10
常熟市	2	2	4	24.33	24.51	3	59	65.4	3	10
太仓市	1	1	4	27.33	27.91	3	59	72.4	3	10
昆山市	2	2	4	26.11	26.32	3	59	61.8	3	10
吴江区	1	1	4	32.71	32.76	3	59	70.6	3	10
吴中区	1	1	4	44.15	44.17	3	59	59	3	10
相城区	1	1	4	33.51	33.55	3	59	67.4	3	10
高新区				31.82	31.85	5	59	60.3	5	10



张家港市大新镇海坝村

04 河长制工作

借鉴兄弟单位河长制工作的先进经验，编制完成局 2019 年河长制工作计划，提请局长办公会议先后两次专题讨论研究河长制相关工作，上报专题信息 4 篇。高质量完成苏州市级河（湖）长工作交办单 1 项，编制完成《澄湖沿线绿化美化工作指导方案》，提出“一带三网多点”的绿化美化布局，明确沿湖三地整治目标，推荐了绿化树种及配置模式，科学指导澄湖生态岸线、滨湖绿化带建设，圆满完成河长制各项年度工作任务，实现了河长制工作绩效考核零扣分的目标。



2019 年河长制工作计划



方案专家评审会



《澄湖沿线绿化美化工作指导方案》封面



局长办公会议专题讨论河长制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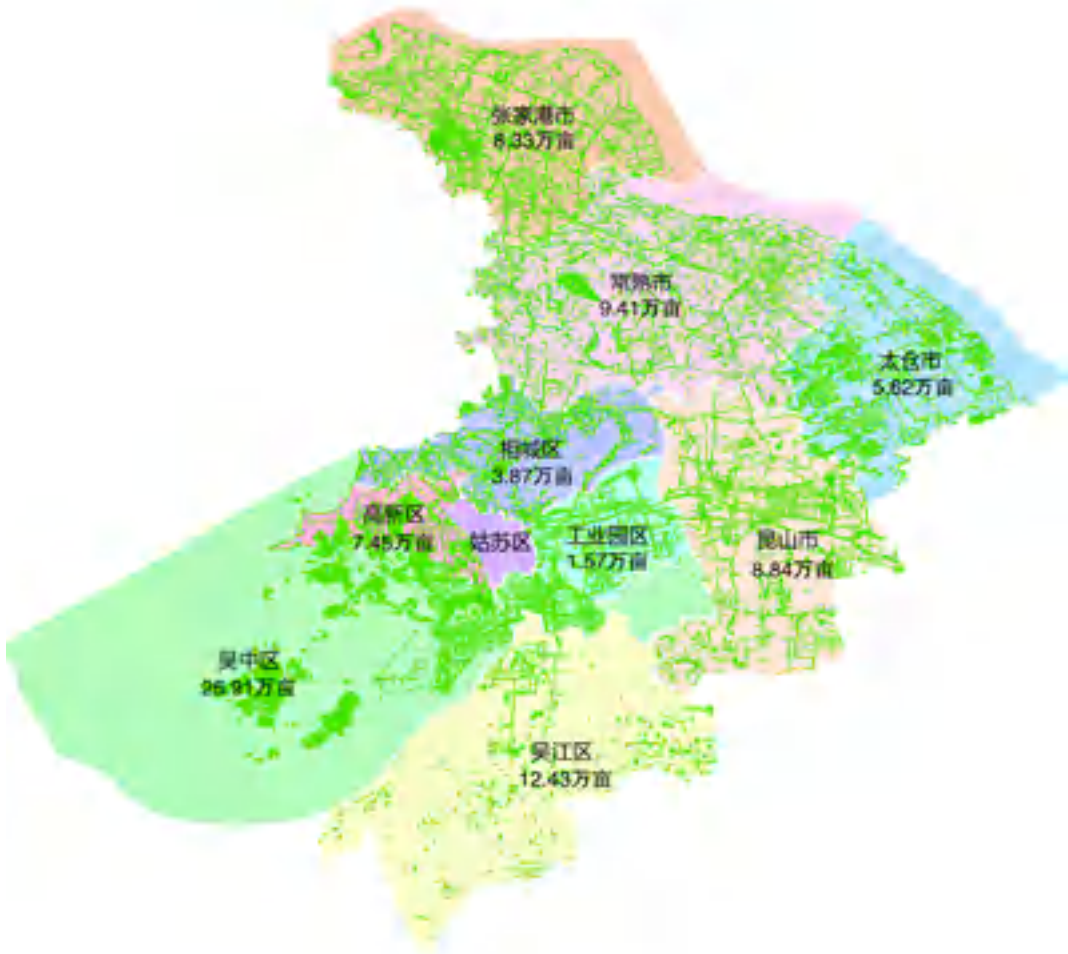
森林资源管理

严格落实林地、林木各项管理制度，不断强化公益林保护管理，持续推进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积极组织全市开展森林督查，认真抓好高尔夫球场清理整治，坚决遏制和依法查处涉林违法违规行为，巩固“绿色苏州”建设成果。

01 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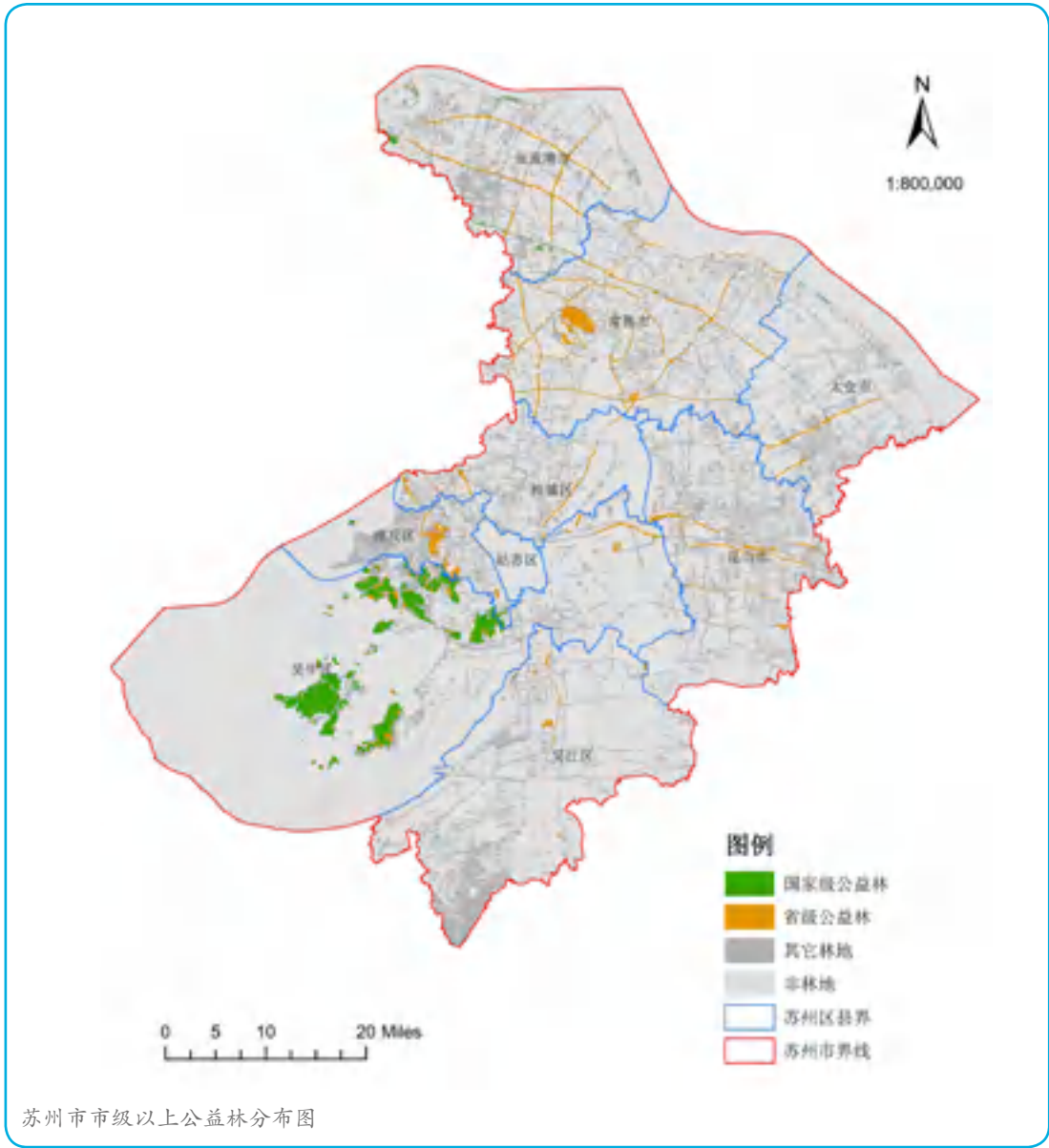
为保持林保规划的现势性、准确性和时效性，按照国家、省林业局部署，按时完成全市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成果审核汇总、质量初步验收等工作，更新后全市林地保有量 84.43 万亩。按地类划分：有林地 65.98 万亩、占 78.14%，疏林地 0.07 万亩、占 0.08%，灌木林地 13.72 万亩、占 16.25%，未成林造林地 0.38 万亩、占 0.45%，苗圃地 2.62 万亩、占 3.10%，无立木林地 1.09 万亩、占 1.29%，宜林地 0.42 万亩、占 0.49%，林业辅助生产用地 0.16 万亩、占 0.19%。按区域划分：张家港市 8.33 万亩、常熟市 9.41 万亩、太仓市 5.62 万亩、昆山市 8.84 万亩、吴江区 12.43 万亩、吴中区 26.91 万亩、相城区 3.87 万亩、工业园区 1.57 万亩、高新区 7.45 万亩。

苏州林地分布图



02 公益林保护管理

严格执行公益林“占一补一”制度，持续开展公益林生态补偿遥感监测，积极推进市级公益林区划落界，稳定市级以上公益林面积 32.7 万亩。按区域划分：张家港市 2.13 万亩、常熟市 3.16 万亩、太仓市 0.67 万亩、昆山市 0.71 万亩、吴江区 0.83 万亩、吴中区 21.92 万亩、相城区 0.80 万亩、工业园区 0.46 万亩、高新区 2.02 万亩。



03 古树名木保护

对全市农村范围内 1373 株古树名木进行巡查养护，并对其中生存环境不好、生长势差、濒危的 166 株开展了科学系统的复壮救治工作，有效的改善了古树名木生长环境。各市、区根据实际情况开展了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常熟市完成 571 株古树统一挂牌工作，启动并完成了全市 23 株危重古树救治复壮和养护项目；吴中区为进一步全面掌握现有古树名木健康情况，申请到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资金 477 万元，开展了古树名木健康检测项目，由专业人员采取专业手段拟对指定的 73 棵古树进行健康检测。

2019 年苏州市古树名木
巡查养护和复壮情况统计表

市（区）	巡查养护（株）	复壮救治（株）
苏州合计	1373	166
张家港市	46	4
常熟市	571	23
太仓市	109	15
昆山市	206	100
吴江区	86	
吴中区	332	23
相城区	5	
工业园区	3	
高新区	15	1



巡查吴中区“清、奇、古、怪”古树名木



常熟市莫城古银杏复壮前后对比图

04 森林公园管理

召开全市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座谈会，全力推进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的编制进程，据统计，全市共有 7 家森林公园开始编制新的总体规划，其中 3 家已经初步完成，目前正在报批程序中，2 家正在编制进行中，2 家已落实规划编制经费，准备启动编制工作；开展省级以上森林公园范围矢量数据上报、森林公园勘界立标前期准备工作，配合做好自然保护地督查专项行动，持续提升森林公园规范化管理水平。全市现有 9 个省级以上森林公园和 1 个国家生态公园（试点），其中国家级 6 个，省级 4 个，总面积达 128.5 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 1.5%，占全市森林覆盖面积 10%，2019 年度共接待旅游人数 1257.26 万人次，森林公园总收入为 8.72 亿元，森林生态旅游逐渐成为公众青睐的健康产业和幸福产业。

2019 年苏州市省级以上森林公园

序号	名称	级别	面积（公顷）
1	江苏虞山国家森林公园	国家级	1467
2	上方山国家森林公园	国家级	500
3	东吴国家森林公园	国家级	1200
4	西山国家森林公园	国家级	6000
5	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	国家级	1029.8
6	省级太湖东山森林公园	省 级	333
7	吴县市香雪海森林公园	省 级	1666.67
8	常熟滨江省级森林公园	省 级	189.67
9	吴江桃源省级森林公园	省 级	205.4
10	张家港暨阳湖国家生态公园（试点）	国家级	254



全市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座谈会



江苏虞山国家森林公园

05 森林督查

根据国家、省林业局相关要求，组织全市开展森林督查，指导各地完成 676 个疑似变化图斑的内业遥感判读和外业现地核实，运用森林督查软件对各地自查成果进行批注审核，按时保质完成督查成果上报，顺利通过国家林草局华东监测中心、上海专员办和省林业局验收。



森林督查座谈会



运用手机端云臻森林系统现场踏勘



市级抽查现场复核



市级抽查资料审核

06 森林督查问题整改

2018 年国家林草局下发了《关于开展森林督查工作的通知》（林资发〔2018〕14 号）及苏州市 290 个遥感数据判读疑似图斑矢量数据和影像，经我市森林督查县级自查和市级抽查，结合国家林草局森林督查复核反馈意见及“2018 年全省森林督查有关问题明细”，共涉及 22 个森林督查问题图斑，其中吴中区 15 个图斑、高新区 7 个图斑。目前已立案查处 9 个图斑、3 个图斑正在查处当中、10 个图斑完成复绿整改。



问题图斑整改复绿中



问题图斑整改复绿后

07 高尔夫球场清理整治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1 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 2019 年高尔夫球场清理整治“回头看”工作的通知》（发改社会〔2019〕903 号）要求和相关会议精神，我局领导高度重视，迅速部署落实，组织全市开展高尔夫球场清理整治“回头看”相关工作，并下发了《关于调查核实江苏苏州中兴高尔夫球场涉嫌占用林地等行为的函》。根据各地上报的调查核实情况，未发现占用天然林和国家级公益林地情况。



高尔夫球场调查函



高尔夫球场现场检查



林木种苗监管

贯彻落实新《种子法》、《江苏省种子条例》、《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开展林木种苗普法宣传和执法培训，加大行政许可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力度，指导各地培育优质珍贵、乡土树种，提高林木良种在造林绿化中使用比例，为造林绿化夯实林木种苗基础。

01 林木种苗生产供需情况

2019 年全市共有国家级林木良种基地 1 个：吴江苗圃国家耐水湿树种良种基地，省级林木良种基地 1 个：吴中珍稀树种林木良种基地，省级保障性苗圃 2 个：江苏耀星生态农林科技有限公司（常熟）、吴江市中林苗木有限公司。全市共有苗圃 2512 处，育苗面积 9.9 万亩，苗木产量 6147 万株，林木种苗总产值达 4.6 亿元。全市可供 2020 年度用苗量为 1733 万株，2020 年苏州全市预计造林用苗量 535 万株，预计枇杷、石楠、水杉、桂花、樱花、黄山栎树、榉树等乡土、珍贵树种苗木需求量会大幅增加。



林木良种——弗吉尼亚栎



国家林木良种基地——水松母树林

02 林木种苗质量抽查

全市共抽查种苗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单位 30 家，其中苗木生产经营单位 24 个，使用单位 4 个，自产自销单位 2 个，共抽检树种樱花、月季、黄山栎树、榉树、桂花、墨西哥落羽杉、弗吉尼亚栎、水松、黄金杉、无患子、广玉兰等树种共计 66 苗批数，抽查合格率 100%，生产经营许可率 92%，自检制度执行率 60%。



林木种苗质量抽查



03 林木种苗“双打”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

开展打击制售假劣林木种苗和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工作，全市各级林木种苗行政执法机构组织共出动 100 余人次，共计抽查 30 余个林木种苗生产经营单位，通过检查切实加强林木种苗市场监管，维护林木种苗生产、经营秩序。根据“双随机一公开”实施方案，按照 5%-10% 的比例对持有市林业局核发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进行双随机抽查，全市共计抽查 13 个持证生产经营苗木单位，填写了《林木种苗被抽查单位情况表》，并现场出具了《苗木质量抽查现场意见书》，抽查结果录入企业诚信体系平台，并向社会公开。



抽查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许可证



抽查苏州枫彩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基地苗木



苏州忆乡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美国红枫



野生动植物保护

2019 年，全面完成省内首家开展的野生动物资源调查，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爱鸟周”“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月”等科普宣传活动，严格依法办理繁育利用许可事项，积极救护受伤受困陆生野生动物，有序开展疫源疫病监测工作，作为江苏省林业系统唯一基层代表参加五省市履约执法交流会并做经验交流，与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开展“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专项行动”、“野生动物保护专项整治行动”、“盘羊四号行动”等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活动。

01 陆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成果

圆满完成苏州市陆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截止到 2018 年底，全市共有陆生野生动物 431 种，比 90 年代调查数据增加了 188 种，首次发现了国家二级保护动物河麂、草鹭、黑耳鸢及小天鹅等罕见野生动物。调查结果按种类分：两栖动物 13 种，爬行动物 26 种，鸟类 356 种，哺乳动物 36 种；按保护级别分：国家 I 级重点保护动物 3 种，包括东方白鹳、黑鹳和中华秋沙鸭；国家 II 级重点保护动物 49 种，包括小天鹅、小鸦鹃、猕猴、河麂、鸳鸯、虎纹蛙、赤腹鹰、苍鹰等。



调查报告 媒体报道



河麂（国家二级）



树鸮（三有）



小天鹅（国家二级）

02 普法宣传和科普宣教

根据《野保法》《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规定，每年 4 月 20 日至 26 日为全省“爱鸟周”，每年 10 月为全省“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月”。4 月 26 日，举办了以“关注候鸟迁徙，维护生命共同体”为主题的第 37 届“爱鸟周”活动暨志愿者“护飞行动”启动仪式；10 月 24 日，开展了以“保护野生动物，维护生态安全”为主题的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月活动。通过发放宣传材料、开展趣味亲子活动、野保知识进警营、曝光典型违法案件、地铁 1 号线出入口投放野保公益广告等，增强全体市民保护野生动物的生态意识和法制意识，对违法犯罪分子造成震慑，营造全民参与、共同保护的良好社会氛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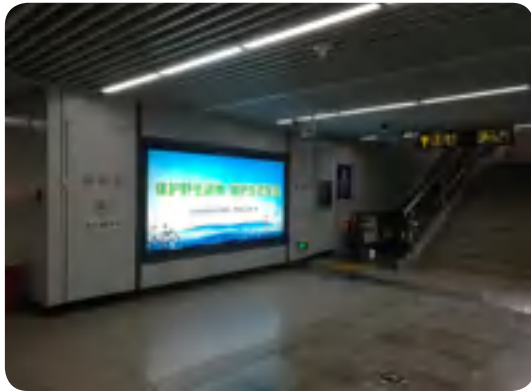
爱鸟周活动



普法宣传进警营



媒体宣传报道



轨交 1 号线投放公益广告



宣传月活动

03 陆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

进一步完善了陆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机制，理顺了收容救护流程，全市共成功收容救护陆生野生动物 237 起、761 只（其中国家重点保护动物 82 只），做到收容救护率 100%。通过 12345 便民服务热线、寒山闻钟论坛、电话、邮件等形式，共答复市民关于野生动植物的咨询和求助 100 余次，做得答复率和满意率 100%。



收容救护中心



救护的领角鸮（国家二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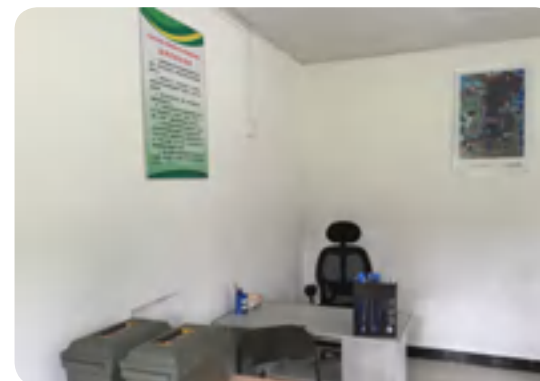
收容救护现场



收容的辐射陆龟（CITES 附录 I）

04 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管理办法》规定，按照“全面监测、突出重点”原则，全市布设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点 18 个，其中国家级 1 个、省级 6 个、市级 11 个，并对全市野生动物集中分布区、集群活动地、候鸟越冬地、迁飞停歇地等重要区域，全面开展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全年组织巡查 1.4 万人次、3.3 万公里，监测发现野生动物 15 万余只，确保第一时间发现、上报异常或死亡情况，充分发挥监测点的前沿哨卡和屏障作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监测制度上墙



开展野外监测

05 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管

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简政放权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的实施意见》《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精神，依照“谁审批、谁监管、谁负责”原则，对全市 27 家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和国家保护的“三有”陆生野生动物单位（个人）开展监管，以材料审查与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核实人工繁育种类、数量、场地、技术和档案管理等情况。



现场检查



人工繁育的蓑羽鹤（国家二级）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

坚持“预防为主、科学治理、依法监管、强化责任”的防控方针，不断推进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林业植物检疫监管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圆满完成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低于 1.5%，无公害防治率 91% 以上，测报覆盖率 95% 以上的各项目标任务。

01 林业有害生物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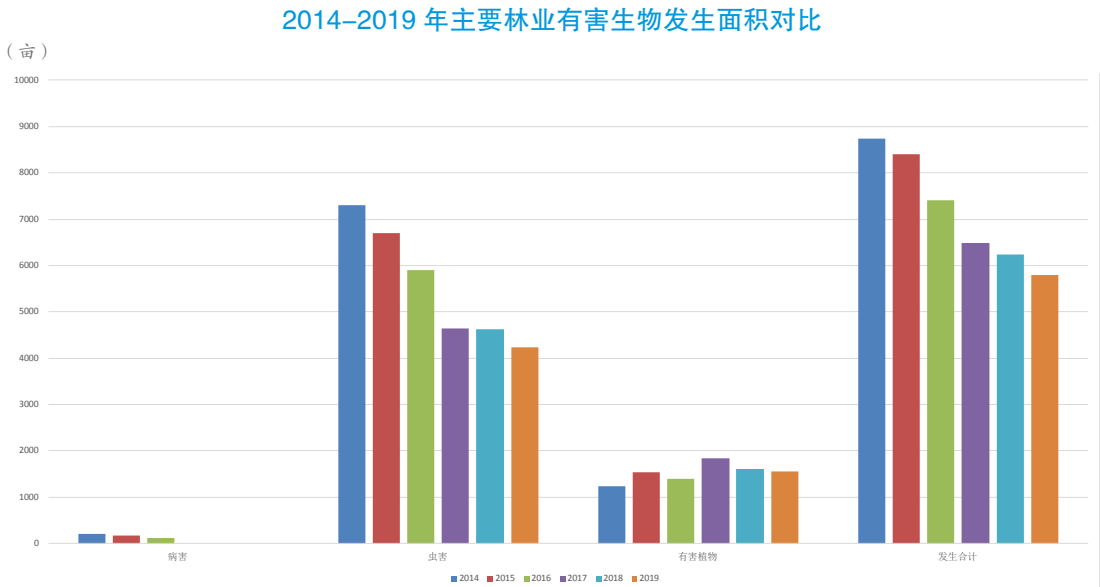
持续加大我市主要林业有害生物监测力度，增配虫情测报灯 6 台，杀虫灯 4 台，天牛类害虫诱捕器 795 套，发布各类病虫害情报 21 期。根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信息管理系统”数据统计，2019 年度全市主要林业有害生物发生面积为 5793 亩，较 2018 年下降 7.13 %，其中林木虫害发生面积为 4235 亩，同比下降 8.37 %，有害植物葛藤发生面积为 1558 亩，同比下降 3.59 %。



挂设美国白蛾性诱捕器



挂设天牛诱捕器



在 4-10 月美国白蛾发生期开展定人、定点常年监测，严格执行虫情监测报告制度，全市共设立美国白蛾监测点 85 个，挂设性诱捕器 190 套，通过布控监测，未发现美国白蛾入侵我市。

02 林业植物检疫监管

组织开展“护绿 2019”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和松材线虫病疫木检疫执法专项行动，以调运松木和造林绿化苗木为检疫执法检查重点，备案涉木企业 459 家，排查和调查松木及其制品企业 356 家，追踪调查从我市调出的松木及其制品来源情况 2051 车，组织行动 90 次，出动执法人员 214 人次，未发生违法违规调运案件，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林业植物检疫执法，构筑遏制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传播蔓延的绿色屏障。



疫木行动现场检疫



疫木行动执法

03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成功拔除全市唯一的常熟虞山松材线虫病疫点，进一步采取巩固性防治措施，清理被压木、衰弱木 100 余株，注干防治 3920 株。全面建成环太湖生物防治示范林，全市累计释放管氏肿腿蜂、花绒寄甲等共 1000 余万头，生物防治面积达 5275 亩。全面投入使用苏州市级林业有害生物应急防治药剂药械储备库，进一步提升我市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快速反应能力和控制灾害的综合水平。



生物防治示范标牌



药剂药械储备库



林业行政执法

据统计，现有涉林法律法规 113 个、规范性文件 90 个，市级行使行政权力事项 119 项，其中造林绿化 4 项、林木种苗 32 项、古树名木 3 项、林政 35 项、野保 29 项、森检 16 项。全市审核审批行政许可 26 万余件，森林资源管理规范有序；组织开展“绿卫 2019”等专项执法行动，查结案件 28 起，有效震慑涉林违法犯罪活动。

01 行政许可

审核审批使用林地许可 36 件（面积 1880.74 亩）、林木采伐许可 53 件（采伐林木总蓄积 8351 立方米）、野生动物繁育利用许可 15 件，核发植物检疫证书和木材运输证各约 13 万份，完成南京大学苏州校区、春申湖路快速化改造和南湖路快速路东延等重点工程使用林地报批工作，有效保障了我市重点工程的顺利实施。



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南京大学苏州校区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专家论证会

02 行政处罚

狠抓林业行政案件查处，全市林业行政案件发案数 29 件，结案数 28 件，结案率 96.55%，行政处罚 28 人，罚款 65.73 万元，恢复林地 1.25 公顷，补种树木 1636 株，解救野生动物 553 只，涉林违法犯罪打击行动取得新成效。



常熟市绿卫 2019 专项行动现场



木渎真山地块非法开垦林地案



金庭阴山地块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案



本年报采用环保纸与大豆油墨印刷
请珍惜使用并传阅，让大家一起关怀林业，关怀地球！